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吳宗霖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133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過高，且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照片、維修細項核與車禍事故損壞項目不

01 符，服務維修估價單多處簽章不符年限，出險看板日期記載
02 民國111年1月16日亦與事故日期不符，足見被上訴人所提出
03 之維修項目均與本件事故無關，不得據此向上訴人求償，原
04 審未予查明，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
05 2,25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自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等
06 語。

07 三、經查：上訴人前揭所述上訴理由，核其內容均係就原審所為
08 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
09 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10 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情事，及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
11 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
12 令，故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
13 合法程序，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14 四、未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5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1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
17 元，依同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許碧惠
21 法 官 林昌義
22 法 官 蘇錦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詹欣樺